



3101151439368948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产〔2024〕630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浦东新区创新型企业 总部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动上海创新型经济发展，支持各类高成长性企业升级打造创新型企业总部，根据《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3〕3号，附件1）、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战新办〔2024〕3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开展 2024 年度浦东新区创新型企业总部申报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认定条件

申请认定创新型企业总部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属于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范围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他重点领域（包括高端装备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新能源汽车等由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“十四五”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），在浦东新区注册的工业企业或服务业企业；资产总额达到 2 亿元或市值达到 20 亿元，且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或最近三年销售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% 以上；在沪具有研发、销售、结算等复合型总部功能，除本市外拥有两个（含）以上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的企业。

（二）主要产品或服务属于国家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和相关规划重点领域，以及《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（2021）》核心产业范围。

（三）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在 5% 以上（软件和信息服务、集成电路设计、生物医药研发外包等服务业企业为 10% 以上），或年度研发费用总额超过 5000 万元，其中，在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占全部研发费用的比例不低于 60%；年度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达到 10% 以上（软件和信息服务、集成电路设计、生物医药研发外包等服务业企业为 20% 以上），或年度研发人员总数达到 100 人以上。

（四）在沪拥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知识产权，包括发明

专利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软件著作权等 15 项以上，或创新药、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改良型新药、创新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的产品注册证书等。

（五）已获得以下认定之一并仍在有效期之内的优先：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国家和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。

（六）部分指标未达到但总体符合以上基本条件，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，或具有突出行业影响力和带动作用的企业，经市政府同意后可作为特殊情况研究纳入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企业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，向行业主管部门（区科经委、区商务委等）或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、镇提交企业申报材料（申报表、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，详见附件 2）一式五份，并提交一份刻盘的电子版材料。申报表独立装订，其余材料合订并配以目录和页码。

（二）各行业主管部门（区科经委、区商务委等）、管理局（管委会）、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步核实，确定推荐申报的企业后，将企业申报材料（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及电子版刻盘）、加盖公章的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3）报送至区发改委。

（三）区发改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，会同

相关部门和行业专家，择优提出建议名单报区政府审议，审议通过后由区政府报送市战新办。

（四）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认定条件定期组织对相关申请进行综合评估，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科委、市财政局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择优提出认定建议，提交市战新办会议审议后，报市政府审定。

（五）获得认定的企业由市战新办批复，统一命名为“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”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请各行业主管部门（区科经委、区商务委等）、管理局（管委会）、镇于7月22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及推荐汇总表提交至区发改委。

（二）在评审过程中，申报企业应根据区发改委的补正意见，在2日内完成材料补正，逾期未补或补正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申报企业将纳入储备库，暂缓至次年评审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王帆 58811536，孙浚晞 68544312

- 附件：
1. 《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》
(沪发改规范〔2023〕3号)
 2. 2024年度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申报企业材料
清单
 3. 2024年度浦东新区创新型企业总部推荐汇总表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7月15日